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供認購的17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75,000,000股銷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合共接獲12,832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3,280,0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531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10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已借入證券（如有）的責任（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一節）。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借股安排後的配售股份總數162,500,000股約1.7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2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2,5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37,500,000股根據潤金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所訂立借股協議而借入的股份。合共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0%。合共25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借股協安排的配售股份總數162,500,000股約0.15%。配售已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透過潤金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的方式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作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瀏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刊載的公告；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公告所載的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gh.com.hk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81。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計算，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3.7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65.8百萬港元或約78.6%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替換及提升機隊，於未來兩年購買挖泥機、推土機、壓土機、內運泥車、搬土機、小型吊機及特別用途車輛，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
- 約10.0百萬港元或約11.9%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強員工隊伍，招聘額外全職員工；
- 約7.9百萬港元或約9.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不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之發售價，在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之後，估計售股股東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9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12,832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13,280,0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531倍）。

發現1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沒有發現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10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借股安排後的配售股份總數162,500,000股約1.7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2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2,5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37,500,000股根據潤金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所訂立借股協議而借入的股份。

合共5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0%。合共25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借股安排後的配售股份總數162,500,000股約0.15%。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已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透過潤金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的方式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會作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 份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	2,236	2,236名申請人中的91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0.83%
10,000	645	645名申請人中的30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23.49%
15,000	1,780	1,780名申請人中的93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7.51%
20,000	338	338名申請人中的188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3.91%
25,000	201	201名申請人中的11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1.54%
30,000	314	314名申請人中的18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9.71%
35,000	359	359名申請人中的212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8.44%
40,000	314	314名申請人中的18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7.40%
45,000	77	77名申請人中的4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6.64%
50,000	1,460	1,460名申請人中的932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6.38%
100,000	851	851名申請人中的681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00%
150,000	426	426名申請人中的35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2.78%
200,000	513	513名申請人中的452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2.20%
250,000	481	481名申請人中的42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76%
300,000	260	260名申請人中的23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50%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 份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50,000	90	5,000股股份	1.43%
400,000	82	5,000股股份加82名申請人中的4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31%
450,000	35	5,000股股份加35名申請人中的3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21%
500,000	358	5,000股股份加358名申請人中的36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10%
1,000,000	352	10,000股股份	1.00%
1,500,000	191	10,000股股份加191名申請人中的134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90%
2,000,000	193	15,000股股份加193名申請人中的109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9%
2,500,000	78	20,000股股份加78名申請人中的32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8%
3,000,000	95	25,000股股份加95名申請人中的21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7%
3,500,000	59	30,000股股份加59名申請人中的2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6%
4,000,000	93	30,000股股份加93名申請人中的75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5%
4,500,000	15	35,000股股份加15名申請人中的9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4%
5,000,000	69	40,000股股份加69名申請人中的21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3%
6,000,000	44	45,000股股份加44名申請人中的37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2%
7,000,000	41	55,000股股份加41名申請人中的14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1%
8,000,000	32	60,000股股份加32名申請人中的26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0%
總計：	<u>12,082</u>		

乙組

所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 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00	47	70,000股股份加47名申請人中的19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0%
10,000,000	34	75,000股股份加34名申請人中的7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76%
11,000,000	10	80,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73%
12,000,000	18	80,000股股份加18名申請人中的15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70%
12,500,000	641	80,000股股份加641名申請人中的586名 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68%
總計：		<u>750</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

分配結果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九時正瀏覽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刊載的公告；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下列所載的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 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九龍區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735A號 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區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駅商場 2樓L2-064及L2-06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差異，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